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连发改区域〔2025〕7号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连城县宣和镇人民政府：

根据《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龙发改区域〔2025〕25 号）精神，安排我县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补助资金 377 万元，现将任务计划转下达（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二、做好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鼓励以村民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以工代赈项目应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劳务报酬发放额度，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40%以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认真落实“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实施相关项目，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名称、建设内

容、建设规模，严禁将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计划新开工项目应确保计划分解和资金下达后能够立即开工建设，依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日常调度工作。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落实好相关指标。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改部门将开展定期调度、在线监测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核查情况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附件:1.连城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资金分解表

2.连城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连城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资金分解表

序号	地(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本次下达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万元)	预计吸 纳当地 低收入 群众务 工人数 (人)	劳务报 酬计划 发放比 例
1	龙岩市	连城县	连城县宣和镇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集镇周边通村公路、通乡公路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硬化集镇周边镇村联接道路 1.9 公里、宽 3 米，新建 Y063 林培线（宣和段）道路 2.8 公里、宽 4 米，硬化培田、升星、紫林村等道路 1.2 公里、宽 3 米。	2026 年 4 月	2026 年 9 月	503	377	103	52.61%

附件 2

连城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连城县 2026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		
申报地方或单位		连城县宣和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财政以工 代赈计划（万元）		377		
总体目标		实施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全力组织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严格按标准发放劳务报酬，推动本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助力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计划资金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比例	≤1%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印发